

证券代码：874552

证券简称：原力数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

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界定之关联方。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四条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与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使用：

- (一)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 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三)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
- (四)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使用资金；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九条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职责和措施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或者授权）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结算流程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长为防止资金占用及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及负责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业务和资金往来的人员，是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责任人，前述人员统称为资金占用的责任人。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责任人应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

第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按正常商业条款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资金支付，以及支付借款利息及资产收购对价等时，应严格按公司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公司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或者潜在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如发现异常情形，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挪用、侵占公司资产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立即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十六条 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依法制定清欠方案，追回被占用的资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账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违反本制度的规定利用其关联关系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但需按法定程序报公司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如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或子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或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并执行。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之处及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不一致之处，按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修订，修订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